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  
核定文號：院臺經字第0990058654號  
實施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
普查資料標準日：民國100年12月31日



行政院主計處



#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調查甲表

(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適用本表)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1.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  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企業名稱 (請寫全名) 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 \_\_\_\_\_ 企業聯絡人姓名 \_\_\_\_\_ 電話 ( ) \_\_\_\_\_ 填表人姓名 \_\_\_\_\_ 電話 ( ) \_\_\_\_\_  
填表人傳真機號 ( ) \_\_\_\_\_

實際營業地址 縣市 \_\_\_\_\_ 鄉市鎮區 \_\_\_\_\_ 村里 \_\_\_\_\_ 路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  
(填表人若與企業聯絡人相同，其姓名與電話可免填)

- (1)凡從事製造、加工、修配或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；石油、天然氣、砂石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、採取；電力、導管輸送氣體燃料供應及液化氣體燃料分裝；用水供應、廢(污)水處理、廢棄物清除、搬運及處理、污染整治之業者均適用本表。
- (2)本表係以「企業單位」為調查對象，如有分支單位者，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。除問項指明查填(境)外相關資料外，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(境)外的分支單位，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。
- (3)單位級別為8者，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，另應以場所為單位，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(單位級別為3)之普查表，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。
- (4)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、會計、人資、倉管及總務等部門業務紀錄，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，或上網填報(https://e-census.dgbas.gov.tw/ics)，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。
- (5)表內「全年」係指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「年底」係指100年12月31日。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- (6)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→政府統計→主計處統計專區→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
普查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連續編號	判定編號

表別代號	單位級別	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業別代號	
			主要	次要
1				

※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「填表常見問題」

【00】組織別：〔請勾選一項〕

▲其他組織：係指其他法人團體，如信用、生產、消費合作社、農漁會、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。

組織別	民營			公營	
	1. 公司組織	2. 獨資或合夥	3. 其他組織	4. 公司組織	5.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【01】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▲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1年1月。

【02】100年經營業務項目：

1. 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業務項目：  
●主要 (100年內生產(含委外生產)價值或加工價值最大的項目)： \_\_\_\_\_  
●次要 (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、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)： \_\_\_\_\_

2. 主要耗用原材料：(請填寫100年內耗用價值最大的原材料)[限製造業填寫] \_\_\_\_\_

3. 主要經營方式：[限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業填寫]  
▲請依全年生產(含委外生產)價值最大的一項勾選。  
▲受其他企業委託，採用「OEM」或「ODM」方式生產，若50%以上原材物料係由貴企業購進，請勾選「1.製造」。  
 1.製造  2.修配  3.代客加工  4.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

【03】100年有無經營右列項目(可複選)? 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何?

▲右列項目如與【02】問項1. 答項者重複，仍須勾選。  
▲若屬籌備研發或產品導入階段，並無實質收入或收入偏低，仍請勾選「有」，無收入者比率可為0.0%，並請說明原因。  
▲收入比率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，未及0.1%以0.1%計。  
▲各項目中如有「製造」，均含研發、代工及委外生產。

類別	類		類別	類		類別	類		左列項目均無
	有	無		有	無		有	無	
(一) 影音、數位及出版類	1. 廣播電視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 藝術品展售、交易及策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4. 中(西)藥及原料藥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1a. 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. 非流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5. 生物藥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2. 電影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3. 展演場所經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6. 醫療系統設計整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2a. 動畫製作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. 工藝品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7.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3. 數位(網路)應用、製作及教學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. 產品設計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8. 再生醫療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4. 數位載具及遊戲機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6. 視覺及多媒體設計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9. 生質燃料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5. 報紙雜誌書刊出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7. 廣告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0. 太陽光電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5a. 數位出版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8. 建築物及室內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1. LED照明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6. 流行音樂出版、供應及表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9. 生技食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2. 風力發電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7. 電腦套裝軟體開發出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. 農業生技產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3. 氫氣與燃料電池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二) 物流類	8. 載貨運輸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1. 環保生技產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4. 智慧電表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9. 貨物運輸輔助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2. 特化生技產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5. 電動車輛及零組件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10. 各類倉儲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3. 生技臨床試驗及行銷顧問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以上收入比率為0.0%之原因： _____				

●以上勾選項目之收入比率小於5%者，請填列實際投入員工人數：第 \_\_\_\_\_ 項投入 \_\_\_\_\_ 人、第 \_\_\_\_\_ 項投入 \_\_\_\_\_ 人、第 \_\_\_\_\_ 項投入 \_\_\_\_\_ 人

【04-1】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▲「從業員工」：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(含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、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)，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。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、以及僅支領車馬費，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、理事及顧問人員等。

- (1)僱用員工：包括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及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。
- (2)職員：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、專業人員(如各類工程師及技師)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(如各類助理工程師、業務員、採購員)、事務支援人員(如會計、總務人員)。
- (3)工員：包括領班、技術工員、生產操作人員、體力工(含學徒)、司機、警衛及工友等。
- (4)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：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0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，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。

▲長期派駐國(境)外據點人數：係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(境)外據點(含分公司、辦事處、子公司及關係企業)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人數。

▲「全年薪資」：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，包括本薪、加班費、津貼、各類獎金及分紅等，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。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、撫卹金、資遣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。

- (1)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，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。
- (2)「委託廠外家庭包工工資」：係指支付給「不在廠地參與生產的計件工作者」的工作報酬。

項 目		100年底在職人數 (人)	100 年全年薪資 (元) (限國內工作者)
僱 用 員 工	國 內 工 作	職員 男 (1)	
		職員 女 (2)	
		工員 男 (3)	
		工員 女 (4)	
	長 期 派 駐 國 ( 境 ) 外 據 點	中國大陸 (含港澳) (5)	
		其他地區 (6)	
自營作業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(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) (7)			
委 託 廠 外 家 庭 包 工 工 資 (8)			
合 計 (9)			

(請續填第2面)

【04-2】使用派遣勞工情形：

100年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，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，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？(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)

- 1.有, 1至12月中, 每月最多使用...人, 最少使用...人, 有使用月份中, 通常使用...人; 全年費用支出...元;
2.無

【04-3】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：

100年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，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，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，而收取服務費用？(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)

- 1.有, (1)1至12月中, 每月最多派遣...人, 最少派遣...人, 有派遣月份中, 通常派遣...人; 全年派遣服務收入...元; (2)12月派遣至政府機關(構)(含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及醫院等) ...人; (含12月以前即派遣, 至12月仍繼續派遣之人數)
2.無

【05】10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, 包括應付未付款項, 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(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支出); 製造、行銷、管理及研發等支出, 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。
請將國(境)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, 填入「其他營業外支出」項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項目, 金額(元), 說明. Rows include 營業支出 (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), 營業外支出, 各項支出合計.

【06】100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, 包括應收未收款項, 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請將國(境)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, 填入「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」項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項目, 金額(元), 說明.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, 營業外收入, 各項收入合計.

【07-1】100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：

設帳者請依照100年底「盈餘分配前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。
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(耗)、備抵評價科目(如累計減損、備抵呆帳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)減項, 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(即淨額)。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(含出租借、閒置及待處分部分), 請依100年底市價(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), 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, 分別估計填入(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, 可按公告現值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)。
國(境)外分支單位之資產, 請填入「長期投資」之「國外」項; 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, 請填入「長期投資」之「國內」項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項目, 金額(元).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, 固定資產, 長期投資, 無形資產淨額, 其他資產, 資產總計(淨額),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.

【07-2】10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：(含出租借、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)

增加...元、報廢...元及出售...元。
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, 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, 亦不含國(境)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。
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「增加」、「報廢」及「出售」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, 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。
「增加」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, 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, 包括建設、購置、擴充、改良及大修, 但不含重分類部分; 「報廢」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; 「出售」部分請按售價填列。

【07-3】100年初存貨及存料...元。

請以原始取得成本列計, 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。

【08】100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：

無形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。
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, 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【05】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【07-1】問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。

- 1.研究發展: 費用性支出...元, 資本性支出...元。
2.員工訓練: 費用性支出...元, 資本性支出...元。
3.市場行銷: 費用性支出...元, 資本性支出...元。
4.電腦軟體、資料庫購買: 費用性支出...元, 資本性支出...元。

請同時填入「電腦軟體、資料庫購買」一項內。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支出。

【09】10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：

係指商標、經銷權、專利權之採購(銷售)及授權, 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; 不包括: 金融性、商業性、管理性、法律性技術協助, 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(含資料)授權使用, 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項目, 國內(元), 國外(元). Rows include 專業技術 購入, 銷售.

【10】10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：

協助內部管理作業: 係指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企業內部資源管理流程電子化, 如人事薪資、財務會計、產品銷售庫存、供應鏈管理、數位學習、知識管理、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。
網路提供營業資訊: 透過網路提供營業相關資訊, 包括設置企業網站、上網刊登廣告、電子郵件傳送等。
上網採購或銷售係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或銷售交易, 如原材物料、零組件之採購或產品之銷售等, 包括網路平臺交易, 及訂單議價、傳遞與追蹤, 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交易相關資訊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, 有無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, 有無運用於網路提供營業資訊, 有無運用於上網採購, 有無運用於上網銷售.

【11】10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？

▲品牌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，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，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；自有品牌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、關係企業之品牌。

- 1.有，若經營業務屬製造業，全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...元，其中外銷占...%；
2.無

【12】100年全年環保支出...元。(含資本性及費用性支出)

▲係指企業為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、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、操作、維護、監測及檢驗等費用(含人事費)、委外費用、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(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)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研究發展等支出。不包括清潔維護費、工安、睦鄰、賠償及罰款等支出。

【13】100年全年有無新開發或經技術改良(含製程、設備、人力運用及產品運送儲放方式之改良等)之產品？[限製造業填寫]

▲新開發之產品不一定為市場或業界首創，但必須有別於企業原有產品；不包括僅改變包裝或外觀設計之產品。
▲經技術改良之產品係指功能提升或生產效率改進之原有產品。

- 1.有，該類產品100年全年銷售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為...%；
2.無

【14】100年跨國服務交易、投資及人員往來情形：

Table with 6 main rows and multiple columns for regional distribution (China, Asia, America, Europe, etc.) and investment details.

【15】100年全年銷售產品之來源：[限製造業填寫]

▲銷售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兼銷商品收入，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，請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，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。
▲銷售成本包括提供國(境)外之原材物料、半成品等成本，以及產品在國(境)外之所有生產費用(如以進銷貨作帳之購入費用，或產品在國(境)外加工之設計製造費用、加工費用等相關支出)。
▲「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收回」係指由貴企業提供50%以上原材物料，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成產品。

Table for sales source breakdown, including columns for 'Domestic self-production', 'Purchased from domestic enterprises', and regional supply source percentages.

附記欄 (Remarks) section with a table for audit roles: 普查員, 指導審核員, 抽核人員.

#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

## 第03問項「100年有無經營右列項目(可複選)?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何?」

Q：公司同時投入多種產品研發，但因才剛起步，實質產出非常少(占營收不到5%)，應如何填寫?

A：仍應就投入研發的產品或服務逐一勾選符合的項目，且應填寫各該項目年底實際從事之員工人數，若有員工同時參與多項產品研發，請以該員工實際投入時間最多的項目填寫，人數請勿重複填報。

## 第05問項「10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

Q1：公司帳上包含營業(銷貨)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，應如何填報?

A：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(銷貨)成本(如原材物料耗用、製造費用、直接人工等)，以及營業費用(如管理、銷售、研發等費用)，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。例如：企業於100年度營業成本列帳直接人工7,000萬元、間接人工2,000萬元，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800萬元，則本問項(08)「薪資、退休及撫卹金、資遣費、福利支出」應填新臺幣98,000,000元(7,000萬元+2,000萬元+800萬元)。

Q2：公司部分產品委託其他企業生產，其成本應如何填報?

A：(1)若企業並未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物料，請將支付予受託生產廠商的所有生產費用，填入本問項(03)「全年進貨及委託他企業包工包料生產購回產品成本」。

(2)若企業提供主要原材物料給受託生產廠商使用，則該原材物料價值應填入本問項(01)「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」，其中提供國(境)外生產使用比率，應填入本問項(19)；至於支付受託生產廠商的加工費用，應填入本問項(04)「託外加工費」，其中支付國(境)外受託生產廠商的比率，應填入本問項(20)。

Q3：原材物料及燃料的購入成本是否屬於進貨成本?

A：否。本問項(03)「全年進貨及委託他企業包工包料生產購回產品成本」所指的進貨成本，為企業購入與所生產相同產品之成本，即製成品購入成本，不包含原材物料及燃料的購入成本。

## 第07-1問項「100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」

Q1：公司自有固定資產應如何填報?

A：應以「是否為營業使用」為原則填報。若為營業使用，應按不同分類填寫於本問項固定資產下(04)~(08)各分項；若出租(借)或閒置準備出售中，則應填於本問項(12)「出租借、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」。

Q2：營業上使用的辦公室，是老闆無償提供的，要如何填報?

A：若屬公司組織，請將該項價值填入本問項(15)「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」；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，則請依土地、房屋及建築分別填入固定資產項下，例如：獨資企業以老闆的住家為辦公室，家用電腦、運輸設備等亦供企業營業上使用，則該辦公室、電腦、運輸設備等均應分別填入本問項固定資產下各分項。

## 第09問項「10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」

Q：委託外界研發，或聘請律師、會計師，屬於專業技術交易嗎?

A：委託外界的研發經費請填入第08問項「研究發展」項內，而聘請律師、會計師因屬商業性、金融性、管理性和法律性的協助，均不須填入本問項。

## 第13問項「100年全年有無新開發或經技術改良(含製程、設備、人力運用及產品運送儲放方式之改良等)之產品?」

Q：公司若因製程改變而更新生產設備，或引進全新倉儲配送管理系統，促進生產效率，是否需填入本問項?

A：是。本問項主要為了解企業技術創新情形，凡企業於本年度內運用新技術從事產品、製程、運送倉儲方法之開發、改良，而生產新產品或提升生產效率，均須填入本問項。

## 第14問項「100年跨國服務交易、投資及人員往來情形」

Q1：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?

A：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%(含)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，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，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。例如：甲、乙、丙、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%、15%、12%、1%股權，其中甲為食品製造公司，乙為共同基金，丙、丁為自然人，則僅計算甲、丙2位股東，「合計持股比率」應填37%(25%+12%)。

Q2：公司具控制能力的國(境)外企業，是否包括子公司再轉投資的公司?

A：是。本問項查填直接投資及間接轉投資二部分，即包括直接投資的子公司，以及經由子公司再轉投資的孫公司、曾孫公司等，且無論被投資公司經營項目為何，只要企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，均須填入本問項。

## 第15問項「100年全年銷售產品之來源」

Q1：公司提供原材物料或半成品，委託國(境)外廠商加工生產，最終產品並未再經我國通關，而直接運送第三地買方，其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如何填列?

A：銷售成本應包括產品生產的所有費用，如支付的加工費及提供的原材物料、半成品成本等，其中原材物料、半成品成本應再依是否經我國通關分別填列。例如：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一筆美金10萬元訂單(即銷售收入為美金10萬元×30=新臺幣3,000,000元)(假設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為1:30)，且由大陸乙公司生產後，直接運交國外客戶，成本合計美金9.5萬元，包括：

- (1)甲公司提供由我國通關出口的半成品給乙公司，價值5萬美元；
- (2)甲公司從日本訂購直接送交乙公司的原材物料，價值3萬美元；
- (3)甲公司支付乙公司加工費1.5萬美元。

則「不經我國通關直接運送至國(境)外買方或其國(境)外指定地」欄之銷售成本填報金額分別為：

- (1)「由國內生產加工出口之原材物料、半成品出口報關金額」：新臺幣1,500,000元(美金5萬元×30)。
- (2)「支付國(境)外原材物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生產加工等費用」：新臺幣1,350,000元((美金3萬元+1.5萬元)×30)。

Q2：「購自國(境)外或產品在國(境)外生產加工」的受託生產者，是否包括國(境)外的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或分公司?

A：是。無論生產者與國內企業的關係為何，只要生產地在國(境)外，均應按本問項填報產品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。